



172803100455

LTCDC/JL 508001-1

临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 报 告

潭疾控水检字 第 LTSZ (2019)145 号 第 1 页/第 5 页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
受检单位 临潭县净水厂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2019 年 09 月 27 日

检测报告单说明

第2页 共5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本中心公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地址：临潭县城关镇东城角

电话：(0941) 3121466

传真：(0941) 3121466

邮编：747599

临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

第3页/共5页

样品编号	LTSZ2019145	检验类别	委托
样品名称	临潭县净水厂出厂水	规格数量	5000ml+500ml
委托单位	临潭县疾控中心	委托人	申淑珍
收样日期	2019.08.27	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 塑料桶/瓶
检测日期	2019.08.27		

检验依据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(GB/T5750-2006)

检验项目:色度、浑浊度、嗅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耗氧量(以氧计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硝酸盐氮(以氮计)、总硬度(以碳酸钙计)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砷、镉、铝、铁、铅、锰、锌、铜、铬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、氨氮、挥发性酚类、氰化物、硒、汞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余氯。

检测结果见下页



日期:2019年09月27日

检测报告

第4页 / 共5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国家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1	色	度	<15	<5
2	浑浊度	NTU	<1	<1
3	臭和味	/	无异臭异味	无异臭异味
4	肉眼可见物	/	无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
5	pH	/	6.5-8.5	8.18
6	耗氧量(以氧计)	mg/L	<3	0.87
7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<0.3	<0.10
8	硝酸盐氮(以氮计)	mg/L	<10	0.8
9	总硬度(以碳酸钙计)	mg/L	<450	179
10	硫酸盐	mg/L	<250	23
11	氯化物	mg/L	<250	11.5
12	氟化物	mg/L	<1.0	0.2
13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<1000	241
14	砷	mg/L	<0.01	<0.001
15	铬(六价)	mg/L	<0.05	<0.004
16	铝	mg/L	<0.2	0.032
17	铁	mg/L	<0.3	<0.3
18	铅	mg/L	<0.01	<0.0025
19	锰	mg/L	<0.1	<0.1
20	锌	mg/L	<1.0	<0.05
21	镉	mg/L	<0.005	<0.0005
22	铜	mg/L	<1.0	<0.2
23	菌落总数	CFU/mL	<100	4
24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25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

检测 报 告

第5页 / 共5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国家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26	大肠埃希氏	MPN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27	氨氮	mg/L	< 0.5	< 0.02
28	挥发性酚	mg/L	< 0.002	< 0.002
29	氰化物	mg/L	< 0.05	< 0.002
30	硒	mg/L	< 0.01	< 0.0004
31	汞	mg/L	< 0.001	< 0.0001
32	三氯甲烷	mg/L	< 0.06	< 0.0002
33	四氯化碳	mg/L	< 0.002	< 0.0001
34	余氯	mg/L	≥ 0.30	0.30

以下空白:

检测人: 王健 包正

校核人: 卢晓峰

批准人: 杨尚喜



17290310045E

LTCDC/JL 508001-1

临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潭疾控水检字 第 LTSZ (2019)146 号 第 1 页/第 5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
受检单位	临潭县疾控中心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
2019 年 09 月 27 日

检测报告单说明

第2页/共5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本中心公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地址：临潭县城关镇东城角

电话：(0941) 3121466

传真：(0941) 3121466

邮编：747599

临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

第3页/共5页

样品编号	LTSZ2019146	检验类别	委托
样品名称	临潭县净水厂末梢水	规格数量	5000ml+500ml
委托单位	临潭县疾控中心	委托人	申素珍
收样日期	2019.08.27	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 塑料桶/瓶
检测日期	2019.08.27		

检验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(GB/T5750-2006)

检验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嗅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耗氧量（以氧计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硝酸盐氮（以氮计）、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砷、镉、铝、铁、铅、锰、锌、铜、铬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、氨氮、挥发性酚类、氰化物、硒、汞、三氯化碳、四氯化碳、余氯。

检测结果见下页



日期:2019年09月27日

检 测 报 告

第4页 / 共5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国家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1	色	度	<15	<5
2	浑浊度	NTU	<1	<1
3	臭和味	/	无异臭异味	无异臭异味
4	肉眼可见物	/	无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
5	pH	/	6.5-8.5	8.21
6	耗氧量(以氧计)	mg/L	<3	0.93
7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<0.3	<0.10
8	硝酸盐氮(以氮计)	mg/L	<10	0.8
9	总硬度(以碳酸钙计)	mg/L	<450	196
10	硫酸盐	mg/L	<250	19
11	氯化物	mg/L	<250	11.9
12	氟化物	mg/L	<1.0	0.2
13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<1000	232
14	砷	mg/L	<0.01	<0.001
15	铬(六价)	mg/L	<0.05	<0.004
16	铝	mg/L	<0.2	0.036
17	铁	mg/L	<0.3	<0.3
18	铅	mg/L	<0.01	<0.0025
19	锰	mg/L	<0.1	<0.1
20	锌	mg/L	<1.0	<0.05
21	镉	mg/L	<0.005	<0.0005
22	铜	mg/L	<1.0	<0.2
23	菌落总数	CFU/mL	<100	5
24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25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

检测 报 告

第5页 / 共5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国家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26	大肠埃希氏	MPN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27	氨氮	mg/L	< 0.5	< 0.02
28	挥发性酚	mg/L	< 0.002	< 0.002
29	氟化物	mg/L	< 0.05	< 0.002
30	硒	mg/L	< 0.01	< 0.0004
31	汞	mg/L	< 0.001	< 0.0001
32	三氯甲烷	mg/L	< 0.06	< 0.0002
33	四氯化碳	mg/L	< 0.002	< 0.0001
34	余氯	mg/L	≥ 0.05	0.050

以下空白

检测人: 王超 包文

校核人: 廖文峰

批准人: 王超